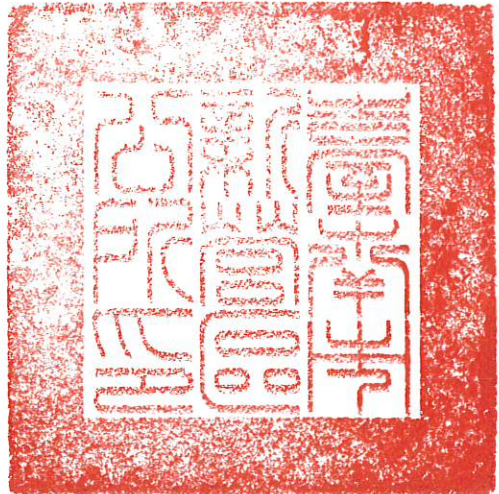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所經建字第11003814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本區申請蓮藕、蓮子「110年3—5月高溫乾旱」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2日農糧字第1101011772號公告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「110年3—5月高溫乾旱」農業天然災害農作物現金救助案。

二、救助種類及額度：蓮藕、蓮子(蔬菜二)每公頃為3萬6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有關規定：

(一)救助對象為合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標準予以救助，未達20%以上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1次為限。

(四)救助之農地面積應達0.01公頃以上。

四、申報期限：自110年6月3日(星期四)至110年7月2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受理地點及時間：

(一)地點：新營區公所

(二)時間：受理日期110年6月3日至110年7月2日，平日受理時

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30分(中午12時至13時30分休息)，

敬請於期限內申報。

六、應備齊文件：

(一)申請人印章、身分證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(1個月內)及休耕轉契作申報書收執聯。

(二)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非本所公庫同銀行之存摺者，需由救助款中扣除轉帳手續費)。

(三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請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，承租國有地或河川公地需檢附相關合約書(限承租人本人申請)。

七、請各里辦公處務必惠予廣播宣導轄內民眾周知。

八、敬請新營區農會透過農事小組體制配合宣導民眾周知，副本抄送轄內各議員服務處。

九、防疫期間應遵守中央3級防疫指引，全程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及實名制登記。

區長翁振祥